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搭建ESG治理架构，并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人员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郭恒华（召集人）、张学礼、WANG FUCAI(王富才)；

审计委员会：张奇峰（召集人）、吴林、郭恒平；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林（召集人）、WANG FUCAI（王富才）、樊义。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9	华恒生物	2024/6/18

二、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搭建ESG治理架构，并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管理公司ESG工作，相应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部分做出修订。

鉴于在原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章程》的内容已经发生了进一步调整，为提高决策效率，故取消原拟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郭恒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9.80%股份的股东郭恒华女士于2024年6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调整，相应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部分做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单独持有公司19.80%股份的股东郭恒华女士提议，提请增加前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2024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

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9，议案11、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会议资料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前期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管理水平，经公司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4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54.01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54.01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六条	采用网络方式投票时，股东身份经由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确认。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八十条	……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前上两款规定的回避表决程序适用于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回避。	……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 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数平均值。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事先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